

六盘水师范学院文学与新闻学院办公室文件

党政办发〔2020〕5号

六盘水师范学院关于 印发“中国凉都国学教育与研究中心”科研奖励 细则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《六盘水师范学院关于“中国凉都国学教育与研究中心”科研奖励细则》已经2020年第5次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六盘水师范学院中国凉都国学教育与研究中心 科研奖励细则

为激励六盘水师范学院“中国凉都国学教育与研究中心”研究人员，以及我校人文社科工作者在科研工作中做出具有原创性、高水平的科研成果，高质高效完成研究任务，提高科研积极性，形成一定的学术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，更好地推动本中心的创新和发展，在学校已有奖励的基础上，特制定本奖励细则。

一、论文

署名单位为“六盘水师范学院中国凉都国学教育与研究中心”的论文，发表在 CSSCI 期刊上的奖励 2 千元/篇，发表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的奖励 1 千元/篇，发表在普通刊物上的奖励 2 百元/篇。被人大复印资料、新华文摘转载（不论字数多少）的，参照 CSSCI 标准给予奖励，奖励就高不就低，不重复奖励。

二、著作

作者简介中标示“系六盘水师范学院中国凉都国学教育与研究中心研究员”字样的学术著作，重点出版单位奖励 4 千元/部，普通出版单位奖励 2 千元/部（科普类、编著、译著、工具书按对应标准 60% 给予奖励）

三、科研项目

本中心成员申报项目，按以下标准分两次奖励：国家社科获批当年奖励 4 千元，如期结项奖励 2 千元；省部级项目获批当年奖励 2 千元，如期结项奖励 1 千元；地厅级项目获批当年奖励 1 千元，如期结项奖励 5 百元。未按期结项的科研项目，每延期 1

年，结项奖励递减 50%，延期半年以内忽略不计。

四、获奖科研成果

中心成员获国家级奖励一等或特等奖的成果，按作者排序，独著或第一作者奖励 1 万元，第二作者奖励 6 千元，第三作者奖励 3 千元；获省（部）级奖励的成果，独著或第一作者奖励 6 千元，第二作者奖励 3 千元，第三作者奖励 1.5 千元；获地厅级奖励的成果，独著或第一作者奖励 2 千元，第二作者奖励 1 千元，第三作者奖励 5 百元。获二、三等将的成果，分别按一等奖 60%、40%的标准给予奖励。

五、学术会议

以“中国凉都国学教育与研究中心”身份参加学术会议，国际学术会议提交论文并作报告奖励 1 千元/次，国内学术会议提交论文并作报告奖励 5 百元/次。应邀举办个人学术讲座的参照执行。

中心对成果每半年集中统计一次，具体时间为 6 月中旬与 11 月中旬。教师在申请相应奖励时，需提供对应的原件、复印件和电子版各一份，材料交至奥学楼六楼“中国凉都国学教育与研究中心”办公室。

本奖励办法由“中国凉都国学教育与研究中心”负责全权解释，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。

中国凉都国学教育与研究中心
六盘水师范学院文学与新闻学院（代章）

2020 年 4 月 2 日

文学与新闻学院办公室制

2020 年 4 月 2 日制